

## 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 
承辦人：魯木·伊木伊  
電話：03-8462860#580  
傳真：03-8572660  
電子信箱：lomod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花蓮市明義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5月26日  
發文字號：府教課字第1110106647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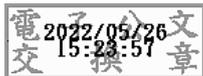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(以下同國教署)補助本縣國民中小學現職專任教師參與111年度客語及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測驗報名費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教署111年5月25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10068613號函暨本府111年5月25日府教課字第1110103789號函賡續辦理。
- 二、旨揭語言能力認證測驗以本縣教師於報名且完成中高級以上(未分級者不限)測驗之報名費為補助項目為限，餘請依本府府教課字第1110103789號函文說明辦理，學校應於期限內函送本府承辦人申請逾時不候。

正本：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課程教學科、本府教育處課程教學科本土語指導員杜英傑(候用校長)



111/05/26



1110002679